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主要工作和計劃

(I) 優先處理的工作／計劃

(1) 支援通訊事務管理局

1. 為使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全面履行其規管職能，我們會繼續提供所需支援。

(2) 檢討法例

2. 政府會檢討現行的《廣播條例》（第562章）和《電訊條例》（第106章），並會與通訊局商討以制訂檢討範疇及時間表。我們會就是次檢討向政府和通訊局提供支援。

(3) 規管電訊服務及設備

3. 二零一二年二月，獲授權提供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流動電視服務）的綜合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使用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CMMB）傳送制式推出服務。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收購該綜合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並更改其名稱為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流動電視網絡）。二零一四年一月，

香港流動電視網絡向我們表示擬將原本採用的CMMB制式轉換為數碼地面多媒體廣播(DTMB)制式，以提供流動電視服務。作為通訊局的執行部門，我們認為，香港流動電視網絡轉用DTMB傳送制式的建議所造成的客觀效果，會令香港超過5 000個指明處所的觀眾接收到其流動電視服務，因而須按照《廣播條例》領有相關牌照。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香港流動電視網絡和香港電視就通訊辦對《廣播條例》的詮釋和流動電視政策，向法庭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批給許可。正式聆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舉行。原訟法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裁定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勝訴，並駁回所有由香港電視及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提出的司法覆核理據。我們正處理香港流動電視網絡的建議，以協助其提供符合相關法例要求及綜合傳送者牌照條件的流動電視服務。

4. 在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傳送者牌照中，一些牌照條件所施加的規定與過往多年制定的跨行業法例及／或規例的相關條文重複。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通訊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聯合發出諮詢文件，就刪除傳送者牌照內重複的牌照條件徵詢業界和有興趣人士的意見。該諮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結束。通訊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仔細考慮所收到的意見書後，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發出聯合聲明，公佈就修訂傳送者牌照內的一般條件和特別條件所作

的決定。通訊局決定把五項規管道路開掘工程的特別條件從日後新發出的綜合傳送者牌照中刪除。至於現有的傳送者牌照，我們已發出通告函件邀請持牌人交回牌照，以刪除該等特別條件。雖然我們已完成修訂持牌人所交回的牌照的工作，但我們會繼續應其餘持牌人的要求進行相關修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決定刪除傳送者牌照內有關公共建築物及樹木附加裝置的限制的一般條件，並會引入所需的法例修訂，以刪除該條件。我們會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所需的協助。

5. 二零一三年四月，通訊局公佈決定固網之間的窄頻互連收費原則規管指引於18個月過渡期結束後，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停止生效。各主要固網營辦商已訂立規管指引撤回後的固網互連替代安排。我們會繼續監察相關的發展，並協助業界解決可能出現的互連問題。

6. 新的本地接駁費制度已於18個月過渡期結束後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實施。大部分主要網絡營辦商已完成商業洽談，並根據新的本地接駁費制度實施替代安排。我們會繼續監察市場發展，並協助業界解決因實施新制度而可能產生的問題。

7. 我們在二零一一年委託顧問，研究在香港推行下一代網絡對我們規管制度的影響。顧問已完成研究，並提出多項建議。我們已重新召開下一代網絡工作小組，以跟進顧問所提出的相關建議和在香

港發展下一代網絡的其他相關事宜。我們會與業界緊密合作，處理各項下一代網絡的事宜，以確保在香港順利開展下一代網絡。

8. 隨著我們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就紓減電訊沙井氣體爆炸的風險發出指引後，在公眾街道設有沙井的固網營辦商須依循指引進行定期檢查，並實施紓減措施，以及對其公眾街道的沙井進行抽樣檢查。指引所列的紓減措施能有效預防電訊沙井內的氣體爆炸。我們會根據指引載列的規定，繼續監察營辦商的預防工作。

9. 1.9 – 2.2 吉赫頻帶內118.4兆赫成對頻譜的現有指配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屆滿。通訊局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公佈決定採用行政指配兼市場主導的混合方案，重新指配有關頻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亦于同日公佈頻譜使用費的相關安排。我們協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所需的法例修訂，隨後通訊局給予現有頻譜受配人優先權以獲指配1.9 – 2.2吉赫頻帶內的69.2兆赫頻譜。全部現有頻譜受配人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或之前接受有關要約。此外，我們協助通訊局制定拍賣規則，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向業界發出相關的《資訊備忘錄》，以拍賣餘下的49.2兆赫頻譜。拍賣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三家流動網絡營辦商成功投得該 49.2兆赫頻譜，頻譜使用費總額達港幣二十四億二千萬元。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前的期間，我們會繼續與所有流動網絡營辦商作出跟進，並進行宣傳和消費者教

育，以確保有關的無線電頻譜能夠在各受配人之間順利移交。

10. 900兆赫及1800兆赫頻帶內198.6兆赫頻譜的指配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屆滿。根據政府公佈的《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及前電訊管理局局長發出的《更改或撤回頻譜指配安排的最短通知期》聲明，通訊局應致力在現有指配期屆滿前三年（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或之前），把通訊局就重新指配頻譜安排所作的決定通知現有頻譜受配人。我們會在二零一六年年初展開第一輪公眾諮詢工作，收集業界及其他有興趣人士對重新指配頻譜安排的意見，並會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評估不同的重新指配頻譜方案對服務質素所造成的影響。

11. 隨著流動服務用戶的數目持續增加，可供編配作流動服務之用的電訊號碼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左右耗盡。我們一直積極與業界商討各項措施，以延長現行八位號碼計劃的使用期，當中包括重新編配未充分使用的號碼組作流動服務之用，提高營辦商申請新號碼組前須符合的使用率門檻等。我們已在二零一五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展開公眾諮詢工作，收集業界和公眾對各項建議措施的意見。我們會研究所收到的意見，並向通訊局建議未來路向，務求提供更多號碼組以編配作流動服務之用。

12. 我們一直與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商

討有關香港與內地之間流動漫遊服務收費的事宜。雙方同意一卡多號服務是一種有效及價格相宜的替代品，以應對流動漫遊收費高昂的問題。香港與內地的流動網絡營辦商已就提供一卡多號服務達成商業協議。流動網絡營辦商亦提供全日通行證，為流動數據漫遊用戶的服務收費設定上限。我們會繼續監察市場情況，並與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廣東省通信管理局磋商，以回應市民對流動漫遊收費高昂的關注。

(4) 利便鋪設基礎設施

13. 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向准申請人提供綜合聯絡服務，協助他們申請新海底電纜登陸香港所需的法定許可。業界的整體反應正面。自二零一三年起，兩個新海底電纜系統已在香港投入運作。另外兩個新系統亦正在建設階段，並將於二零一六年登陸香港。我們會繼續提供該服務，利便新海底電纜登陸香港。

14. 我們已就營辦商建議使用新跨境基礎設施（例如港珠澳大橋）裝設跨境光纖電纜，以提高跨境設備的容量和分流能力，與營辦商協調，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和內地當局聯繫。我們會繼續與各方協調有關事宜。

15. 為保持香港作為先進無線城市的地位，我們致力協助流動及固網營辦商在政府設施（特別是街燈）分別安裝無線電基站和 Wi-Fi

系統。我們會與營辦商和相關政府部門合作，以簡化和加快處理申請過程。同時，我們會繼續利便流動網絡營辦商使用山頂站和偏遠地區的政府大樓以擴展其流動寬頻服務。

(5) 利便接達

16. 我們會繼續協助固網營辦商進入樓宇，以裝設樓宇內置電訊設施，用以傳送電訊及廣播服務。

17.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決定，原則上批准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奇妙電視）和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娛樂）提交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二零一五年四月，行會正式批出免費電視牌照予香港電視娛樂，我們會向香港電視娛樂提供支援及協助，讓其進入樓宇裝設樓宇內置電訊設施，以便傳送有關服務。

(6) 消費者保障

18. 由電訊業界設立、屬自願性質的「解決顧客投訴計劃」在試行兩年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長期實施。該計劃旨在以調解方式協助電訊服務供應商與其顧客解決已陷入僵局的計帳爭議。我們會繼續支持該計劃，包括贊助所需的經費；根據既定的準則審核個案

的申請，以轉介個案至該計劃進行調解；以及監察計劃的表現和管治工作。

19.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和提高訂定合約過程的透明度，我們一直與業界緊密合作，制定和推行有關電訊服務合約的自行規管措施。經通訊辦與業界積極商討，業界已在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實施由業界組織香港通訊業聯會與主要服務供應商制定的《電訊服務合約業界實務守則》（《業界守則》）。自守則實施後，通訊辦接獲有關電訊服務合約爭議的投訴個案數目大幅減少。二零一三年五月，我們與香港通訊業聯會商討有關改善《業界守則》的建議。經數輪討論後，香港通訊業聯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公佈經修訂的《業界守則》，服務供應商亦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或之前全面實施該守則。我們會繼續監察經修訂的《業界守則》的實施情況和成效。

20. 經《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起正式生效。通訊局獲賦予共同管轄權，就電訊和廣播服務持牌人作出與根據《電訊條例》或《廣播條例》提供電訊或廣播服務有直接關連的營業行為，執行公平營商條文。我們一直與負責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的主要機關香港海關緊密合作，確保以協調的方式，根據共同管轄權安排實施新制度，以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經考慮自《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生效起的兩年內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的

經驗，我們將實施多項措施，以改善《商品說明條例》的調查過程，並會提出可行的法例修訂建議，以加強在電訊及廣播業界的執法工作。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電訊和廣播市場的發展，調查涉及不良營商手法的個案，以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行使《商品說明條例》賦予通訊局的權力，對違反此條例的《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下的持牌人採取執法行動。

(7) 頻譜管理

21. 二零一一年九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與前電訊管理局局長聯合發表《就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頻譜徵收頻譜使用費》的聲明，公佈在兩年寬限期後，就使用擁擠頻帶的頻譜徵收頻譜使用費。為實施該計劃，政府會對《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第106Y章）作出所需修訂，並在《電訊條例》第32I(2)條下制定新規例，以訂明頻譜使用費的水平。

22. 國際電信聯盟（國際電聯）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舉行。我們會徵詢無線電頻譜及技術標準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以協助通訊局落實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的決定。

23. 由政府使用或代表政府使用的頻譜由通訊辦以行政方式管理。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就政府所用頻譜的效率完成第二次檢討，並

在我們的網站上公佈了結果。因應第二次檢討，我們更新了《在香港就指配頻譜供政府使用者設置陸上移動系統和固定鏈路的指引》，並供應四條過往預留作政府用途的頻帶（合共12.125兆赫的頻譜），讓政府和私營機構共同使用。下一次檢討將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進行。同時，我們會繼續在頻率指配工作中，向政府頻譜使用者推廣使用上述指引。

24. 本部門無線電監察組早於二零零一年已裝設一套無線電監察及測向系統，以協助在香港進行無線電監察和無線電頻率干擾調查。由於該系統的可用年期已經完結，因此有需要採購替代系統，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七年為新系統招標。

(8) 規管廣播服務及設備

25. 二零一一年三月，政府向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及鳳凰優悅廣播有限公司批出為期12年的聲音廣播牌照，以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有關牌照規定持牌機構須於牌照批出後18個月內（即二零一二年九月或之前）正式推出服務，該三家持牌機構已於限期前正式啟播。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行會批准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起，終止鳳凰優悅廣播有限公司的聲音廣播牌照。我們會監察其餘持牌機構的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包括技術水平和開展數碼聲音廣播網絡的情況，以確保符合牌照規定。

26. 二零一三年十月，行會原則上批准奇妙電視和香港電視娛樂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通訊局隨即展開後續工作，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就兩宗牌照申請向行會議提交建議。經考慮包括通訊局的建議等因素，行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向香港電視娛樂正式批出為期12年的牌照，讓其以固定網絡提供免費電視服務。¹我們會密切監察香港電視娛樂推展服務的情況，並確保其達成免費電視牌照所載的承諾目標。關於奇妙電視的申請，經考慮奇妙電視的要求，行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和九月給予奇妙電視更長時間，以解決所有尚待處理的問題，並妥善回應通訊局對其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提出的關注事項。行會亦邀請通訊局再審議奇妙電視所需提供的相關補充資料和確認書，並就奇妙電視的申請向行會提交進一步建議。通訊局已把本身的意見和奇妙電視申請的最新發展情況，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向行會彙報。我們會繼續跟進有關奇妙電視的事宜，並協助通訊局處理奇妙電視所需提交的額外資料。

27. 二零一四年四月，香港電視提交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我們向通訊局提供支援，協助通訊局根據《廣播條例》及既定程序全面評

¹二零一五年四月，香港電視娛樂向通訊局提交申請，要求獲准使用頻譜作為新增的傳送模式，傳送其持牌免費電視服務。經考慮香港電視娛樂的呈述（包括香港電視娛樂同意遵從通訊局就指配用以提供持牌免費電視服務的頻譜所施加的所有附加條件），通訊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批准香港電視娛樂的申請，讓其使用頻譜作為新增的傳送模式，並批准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起向香港電視娛樂指配頻譜，以供其傳送持牌免費電視服務。

核香港電視的申請。通訊局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就有關牌照申請向行會提交建議。

28. 二零一五年四月，永升（亞洲）有限公司（永升亞洲）提交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我們會繼續向通訊局提供支援，協助通訊局根據《廣播條例》及既定程序處理永升亞洲的申請。

29. 二零一五年四月，經考慮包括通訊局的建議等因素，行會決定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的免費電視牌照不獲續期，並把亞視現時牌照的有效期限延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以符合《廣播條例》的規定。我們會繼續協助通訊局監察亞視在現時牌照餘下的有效期遵守相關規管規定的情況。關於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線）的牌照續期申請，行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決定無線的免費電視牌照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獲續期12年。我們會繼續向通訊局提供支援，協助通訊局監察無線遵守《廣播條例》相關規管規定及其續期牌照條件的情況。

30.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有線電視）的收費電視牌照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屆滿。有線電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提交牌照續期申請。通訊局正根據《廣播條例》及既定程序處理申請。我們協助通訊局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至八月二十一日進行公眾諮詢，以收集公眾對有線電視牌照續期申請的意見。我們會向通訊局提供支

援，協助通訊局評核有線電視在現時牌照有效期內的表現、財政能力、投資承諾及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以便通訊局在二零一六年五月或之前，就牌照續期與否及牌照續期的條件向行會提交建議。

31.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商台）和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新城）現時的模擬聲音廣播牌照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屆滿。兩家持牌機構已根據牌照規定提交牌照續期申請。我們向通訊局提供支援，協助通訊局根據《電訊條例》、牌照規定及既定程序處理申請。二零一五年五月，通訊局就牌照續期申請向行會提交建議。

32. 自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年底推出後，無線和亞視已分階段完成了共29個發射站的建設工程，到二零一二年年底止，數碼地面電視覆蓋全港約98%的人口。根據通訊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批予的許可，兩家廣播機構須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擴展數碼地面電視覆蓋至最少全港98%的人口，並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或之前，覆蓋最少全港99%的人口，使之與模擬電視廣播的覆蓋率相若。兩家廣播機構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致力增強17個輔助發射站的發射功率，以進一步改善覆蓋範圍。有關增強功率的工作已於二零一三年年中完成。根據兩家廣播機構於二零一四年年初進行實地測量所得的數據，數碼地面電視覆蓋範圍已擴展至最少全港99%的人口。鑒於亞視的牌照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屆滿，而新的持牌機構香港電視娛樂亦已獲指配頻譜作為新增的傳送模式，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開始提供數碼地面

電視服務，我們會繼續與無線和香港電視娛樂合作，以進一步改善服務覆蓋範圍。

33. 考慮到現時數碼地面電視用戶滲透率，以及香港在變現數碼紅利方面的安排，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公佈把終止模擬地面電視廣播服務的工作目標由二零一五年年底修訂為二零二零年年底，並計劃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檢討相關目標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我們與內地當局就終止模擬地面電視服務後的頻率協調成立專家小組，並會繼續研究可否把騰空的無線電頻譜分配給新服務使用。我們亦會就終止模擬地面電視廣播服務的工作目標檢討及終止這項服務的預備工作向商經局提供技術支援。

(9) 競爭事務

34.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我們公佈會就電訊業界競爭者之間交換資料的行為可能屬違反《電訊條例》競爭條文的行為一事進行諮詢，以便向業界提供指引。鑒於《競爭條例》（第 619 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全面實施，而《電訊條例》的競爭條文同時被廢除，交換資料的相關指引已在兩輪公眾諮詢後，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納入根據《競爭條例》發出的《第一行為守則指引》內。

35. 二零一三年九月，通訊局公佈有關投訴無線違反《廣播條

例》競爭條文的調查結果，以及對無線施加的懲罰。通訊局認為無線違反《廣播條例》第13(1)及第14(1)條，向無線施加罰款港幣九十萬元，以及指示無線停止有關的反競爭行為和採取多項糾正措施。無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就通訊局的決定向行會提出法定上訴，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就根據《廣播條例》向行會提出上訴的機制和通訊局調查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

36. 法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作出判決，裁定在無線所呈交的七項覆核理由中，有兩項理由成立：(i)《廣播條例》第34條所載的上訴機制（向行會提出上訴）違反《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以及(ii)在《通訊局決定》第277段中，通訊局要求無線中止所有有關的合約條款和政策，並施加其他附帶命令，超出了糾正無線反競爭行為的需要。法庭裁定《通訊局決定》應予撤銷。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行會及通訊局向上訴法庭送交上訴通知。我們會繼續協助通訊局處理有關上訴的法律程序。

37.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就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根據《電訊條例》第7P條建議收購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電訊條例》下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所作出的事先同意申請發出諮詢文件。經考慮所收到的申述和通訊局經濟顧問的競爭分析結果，通訊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公佈，在向相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施加條件的情況下，就建議收購給予同意。

我們會繼續監察相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遵守有關條件的情況。

38. 立法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通過《競爭條例》，通訊局與競爭事務委員會（競爭會）獲賦予共享管轄權，就電訊和廣播牌照持有人的行為執行《競爭條例》，而《廣播條例》和《電訊條例》的競爭條文會在實施相關的過渡安排下予以廢除。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通訊局與競委會在兩輪公眾諮詢後，就《競爭條例》的執行和詮釋共同發表六份指引。我們亦協助商經局擬備《競爭（費用）規例》，訂明根據《競爭條例》提出申請的收費。在所有籌備工作完成以及通訊局與競委會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新的跨行業競爭法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全面實施。我們會繼續就持牌人在《競爭條例》實施日期前已作出的行為，根據《競爭條例》所載的過渡性條文，執行《廣播條例》和《電訊條例》中已廢除的競爭條文，並就《電訊條例》所禁止的具剝削性的行為，執行新通過的《電訊條例》第7Q條。

(II) 一般工作／計劃

(1) 規管電訊服務及設備

39. 許多在二零零零年一月香港對外電訊市場全面開放時批出以提供對外設施及／或服務的牌照已在二零一五年屆滿，我們在二零一五年接獲多項申請，並批出合共九個綜合傳送者牌照，取代該等

牌照。年內，我們亦批出另外六個綜合傳送者牌照，取代有效期屆滿的牌照，讓持牌人提供對內固網電訊服務，或對內及對外固網電訊服務，以及傳送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此外，我們就提供對內固網電訊服務發出一個新綜合傳送者牌照。我們會繼續協助通訊局處理綜合傳送者牌照的申請。

40. 二零一一年，兩家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成功投得在850兆赫及900兆赫頻帶的無線電頻譜，並已履行牌照內有關網絡覆蓋的規定。我們會繼續與900兆赫頻帶的成功競投人、操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環球流動通訊系統－鐵路（GSM-R）的鐵路營辦商，以及在郊野公園和偏遠地區提供無線電覆蓋的流動網絡營辦商就共用重迭的頻率進行協調，以避免互相干擾。

41. 二零一二年二月，我們就指配2.3吉赫頻帶內的90兆赫無線電頻譜進行拍賣。兩家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和一家新營辦商成功投得無線電頻譜，頻譜使用費總額為港幣四億七千萬元。其中一名成功競投人已使用經拍賣指配的無線電頻譜履行牌照內有關網絡覆蓋的規定。我們會繼續監察其餘兩名成功競投人鋪設網絡的進展。

42. 二零一五年八月，通訊局批准一家固網營辦商修訂其綜合傳送者牌照內有關網絡鋪設、服務推展和履約保證金的規定，以便其

使用在二零一二年三月經拍賣獲得的2.3吉赫頻帶內的30兆赫無線電頻譜，為鄉郊及偏遠地區村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服務。營辦商承諾在二零一七年三月或之前向3 000間村屋提供網絡及服務覆蓋，並在二零一八年三月或之前向累計4 000間村屋提供網絡及服務覆蓋。我們會根據該營辦商的承諾目標，監察其在村屋地區鋪設網絡和推展服務的進度。

43. 二零一三年三月，我們就指配2.5／2.6吉赫頻帶內的50兆赫無線電頻譜進行拍賣，以提供無線寬頻服務。四家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成功投得有關頻譜，頻譜使用費總額為港幣十五億四千萬元。兩名成功競投人已使用經拍賣指配的無線電頻譜履行牌照內有關網絡覆蓋的規定。我們會繼續監察其餘兩名成功競投人鋪設網絡的進展。

44. 1.9 - 2.2吉赫頻帶內的頻譜的現有指配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通訊局採用混合方案重新指配頻譜，在這項安排下，全部現有頻譜受配人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或之前接受獲重新指配69.2兆赫頻譜的要約。三家流動網絡營辦商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功投得餘下49.2兆赫的頻譜。在三名成功競投人中，兩名須使用經拍賣指配的無線電頻譜（指配期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履行牌照內有關網絡覆蓋的規定。我們會跟進綜合傳送者牌照的發牌事宜，以落實新的頻譜指配安排和監察服務推展的進度。

45. 持牌人把互連協議送交通訊辦存檔的程序和公佈互連協議的安排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更新。我們製作了數據庫以妥善保存收到的互連協議。所有接獲的互連協議（包括第一類及第二類互連、配線及本地接駁費等）已於通訊辦網頁公佈。我們會繼續處理從互連各方接獲的任何新互連協議。

46. 流動網絡營辦商須繳交專營權費，以使用900／1800兆赫頻帶和1.9至2.1吉赫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提供電訊服務。我們會繼續審視他們的規管會計報告，以確保他們遵守會計手冊所訂明須劃分帳目和報告網絡營業額的會計常規。

47. 就電話機樓層面和已接駁多於一個自建客戶接達網絡的樓宇而言，強制性的第二類互連規定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全面撤銷。我們會繼續監察固網營辦商的其他自建客戶接達網絡的鋪設情況。

48. 為推動和促進本港寬頻基礎設施的進一步發展，我們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為連接光纖接達網絡的住宅樓宇推出自願登記計劃。該計劃在二零一三年四月擴展至涵蓋非住宅樓宇。在該計劃下，連接光纖的樓宇分為兩類：光纖到戶樓宇和光纖到樓樓宇。截至二零一六

年一月，14 800幢住宅樓宇已向計劃登記，占全港住戶總數約83%。

1 400幢非住宅樓宇亦已向計劃登記。我們會繼續鼓勵業界參與。

49. 我們會繼續打擊違反《電訊條例》、相關規例和各類電訊牌照條件的未經許可電訊活動，包括銷售和使用未經許可的電訊系統及裝置。

5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底，流動網絡營辦商已於郊野公園和香港地質公園設立共27個基站。我們會繼續利便這些營辦商設立更多基站，以改善郊野公園、香港地質公園和鄉郊地區的流動網絡覆蓋。

51. 為向遠足人士提供有關郊野公園和香港地質公園內流動網絡覆蓋的資料，我們製作了171張數碼地圖，顯示有關地區的網絡覆蓋情況，並把地圖上載於通訊辦網站，供公眾查閱。每逢有新基站建成，我們都會更新地圖。

52.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實施號碼費機制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營辦商已交還720萬個號碼。我們會繼續促使營辦商交還剩餘的號碼，並適時檢討號碼資源的使用，以促進有效率且具效益地使用電訊號碼及編碼。

53. 我們會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就進一步向香港服務提供者開放內地電訊市場和降低進入內地市場的門檻，繼續與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商討和交換意見。

54. 隨著全面服務責任的新規管架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開始實施，我們已按更新的成本模型計算全面服務補貼費。我們已完成最近一次就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全面服務補貼費進行的檢討，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公佈結果。我們會繼續與全面服務供應商聯繫，務求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定期計算全面服務補貼費，並向須分擔全面服務補貼費的營辦商公佈計算結果。另外，隨著全面服務補貼費的新分擔安排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開始實施，我們已要求須分擔全面服務補貼費的營辦商，于每季報告用戶號碼數目和每年核實這些資料。我們會根據這項新的報告要求，繼續與相關營辦商跟進和聯繫。

55. 繼實施新的電腦化系統（電子發牌系統）以處理有關專用移動無線電系統牌照的申請和續牌，我們會在二零一五年把該系統延伸至適用於其他專用電訊牌照。

56. 我們委託一家獨立機構設計、建立、操作和支援一個在香港使用的寬頻表現測試系統，讓固網和流動寬頻服務的最終用戶測試其寬頻服務的表現。該測試系統為專用參照系統，供量度本地服務表

現和作示範之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推出。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提升了該測試系統的性能，以支援互聯網規約版本6（IPv6），並改良iPhone Operating System（iOS）和Android程式，以在測試結果記錄中記下地點資料。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進一步提升該系統，以支援高達每秒1 000兆比特的固網寬頻連接及高達每秒150兆比特的流動寬頻連接速度測試。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累積測試總次數超過 6 000萬次，而平均每日點擊率為34 726次。我們會繼續監察該測試系統的表現，並在考慮市場發展的情況下改良該測試系統。

57. 為監測電訊服務供應商在全面開放市場的表現和瞭解客戶的體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進行新一輪的電話意見調查，以就近年為加強保障電訊服務消費者而實施的多項措施，收集消費者意見。

(2) 頻譜管理

58. 我們會繼續與鄰近地區有關當局協調使用廣播和電訊服務的無線電頻譜，以確保新服務井然有序地發展，並儘量減少無線電干擾。

(3) 規管廣播服務及設備

59. 我們會繼續監察持牌廣播機構的表現，並確保其遵守相關法例及牌照規定。

60. 所有持牌廣播機構均須遵守通訊局發出的相關業務守則。根據二零一零年八月公佈的《香港電臺約章》，香港電臺亦須確保其所有電視和電臺服務均遵守通訊局的相關業務守則。《節目業務守則》訂明節目一般須遵守的標準，包括品味及雅俗、性與裸露的描繪、言詞運用、持平及公正等方面；《廣告業務守則》就廣告和受贊助節目的表達手法及內容訂立標準；《技術守則》訂明電視和聲音廣播服務的技術標準。

61. 我們不時檢討和修訂持牌廣播機構須遵守的業務守則，以確保守則反映社會不斷轉變的觀點及標準，並配合廣播業的最新發展。我們並會繼續以嚴謹和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公眾投訴，以確保持牌機構遵守相關守則。

62. 我們會繼續就供應兼容的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事宜，與電子消費品業界聯繫。我們亦會就提升「大廈內同軸電纜分配系統」以接收數碼地面電視的事宜，繼續與大廈管理公司和大廈居民保持聯絡。為了讓消費者在選購符合本地數碼地面電視標準的接收設備時能作出明智決定，我們會繼續推行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標籤計劃。

63. 我們會繼續規管持牌廣播機構的技術水平。
64. 我們會繼續改善現時全港免費地面電視和聲音廣播的接收情況，尤其是接收欠佳的地區。
65. 我們會繼續打擊進口、出口、銷售和作商業用途的未經批准的電視解碼器。

(4) 規管非應邀商業電子訊息

66.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實施，至今已有八年。我們根據所得的運作經驗，大幅修訂運作程序，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把投訴舉報管理系統電腦化，以加強保安管制，使之更能配合我們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作出的執法行動。我們亦已更新相關的實務守則，經修訂的實務守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擬議修訂已獲立法會通過，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生效，有關修訂准許通訊局除以掛號郵件送達所發出的通知外，亦可由專人或以普通郵遞方式送達。我們會繼續檢討和提升執行該條例的成效。

67. 我們會繼續處理和調查有關懷疑違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舉報，並依循技術中立原則採取適當行動。我們會繼續檢討處

理舉報的程序，並會就濫發訊息事宜向商經局提供支援和諮詢服務。

68. 我們會繼續提供和整理三份「拒收訊息登記冊」，供公眾人士登記，並供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商界／機構下載。

69. 我們會繼續宣傳《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下的規例和三份「拒收訊息登記冊」的運作情況，以確保商界和公眾知悉他們在《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下的責任及權利。

70. 我們會繼續與本港、內地和海外反濫發訊息組織及執法機關聯絡，以促進在管制濫發訊息方面的合作，並交流反濫發訊息的工作經驗與情報。

(5) 諮詢和支援服務

71. 我們會繼續參與衛星協調會議，以支援在本港註冊的通訊衛星營辦商，並為發射和操作新的或替換的衛星簽發牌照。

72. 我們會繼續與本港、內地和海外的衛星營辦商和管理當局就衛星發射、協調和干擾等事宜進行協調。

73. 我們會繼續推動本港政府和私人機構參與國際和地區電訊會議，並就區域／國際電訊項目提供支援。

74. 為落實和進一步擴展《內地與香港關於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並與廣東省作出更緊密的協調，我們會就香港服務供應商在內地提供跨境電訊服務事宜，繼續向商經局和工業貿易署（工貿署）提供支援。

75. 我們會繼續支援商經局和工貿署與其他經濟體系訂立自由貿易協議，以便利營辦商進入這些市場和提供電訊服務。

(6) 技術標準

76. 我們會繼續監察電訊標準的發展，並在有需要時制定和更新本地標準。

77. 本地認證機構根據通訊辦管理的認可計劃，提供測試和驗證服務，我們會繼續監察這些機構的服務和表現。

78. 我們會繼續執行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電訊及資訊工作小組所引領的電訊設備互認安排。

79. 我們會繼續監察已推出市面的未經認證流動電話的電力安全和輻射暴露限值。二零一四年，我們委託一所實驗室量度15款未經認證流動電話的比吸收率。測試顯示，全部15款流動電話的比吸收

率數值均低於國際非電離輻射保護委員會建議的每公斤2瓦特。

(7) 對外事務和處理消費者投訴

80. 為貫徹通訊辦致力推廣將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於電訊網絡的角色，我們會贊助和資助提倡安全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改善生活質素、運作效率和學習的專題研討會、項目和活動。

81. 我們會繼續透過每年舉辦的消費者教育活動，包括透過大眾傳媒媒介、通訊辦網站、與各用戶小組和業界組織的合作推行例如公眾講座、巡迴展覽等各種活動和項目供公眾參與，從而推廣精明使用各項通訊服務，尤其是一些消費者不太認識的新服務。

82. 在處理消費者投訴方面，我們會確保迅速處理涉嫌違反《電訊條例》、《廣播條例》、《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商品說明條例》和《競爭條例》條文或牌照條件的投訴。至於不屬上述法律條文及相關牌照條件範疇的投訴，我們會確保迅速將之轉介給有關營辦商，好讓他們能從速妥善處理。

83. 為協助業界、傳媒和公眾瞭解通訊市場的新發展和通訊辦的新措施，我們會按需要舉辦業界和傳媒活動，以保持有效溝通。

84. 我們會繼續改善有關公眾投訴的記錄，以便更有效翻查公

眾投訴記錄和編制投訴統計數字。

(8) 消費者保障

85.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和提高有關流動內容服務價格資料的透明度，香港通訊業聯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發佈屬自願性質的《收費流動內容服務守則》，以規管第三方內容服務供應商的行為。香港通訊業聯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成立了行政機構，根據守則內容實施業界自行規管計劃。通訊辦營運基金為行政機構的運作提供資助，並監察有關計劃的成效及管治情況。自二零一一年起，有關流動內容服務的投訴數字一直下降，並保持於低水平，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數字為平均每月約兩宗；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更一共只有兩宗投訴（計算至二零一五年九月的數字；全年數字將在稍後報告），這反映該項與香港通訊業聯會合作的計劃能有效回應消費者的關注。

86. 固網和流動寬頻服務供應商可實施公平使用政策，以確保其客戶享有公平接達寬頻服務的機會。為了向寬頻服務供應商就如何實施公平使用政策提供指引，並提高服務資訊的透明度，以協助消費者作出明智的抉擇，通訊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公佈一套強制性指引載述相關指導原則，供服務供應商遵循。自上述指引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生效以來，有關公平使用政策的投訴數字一直減少。雖然許多流動網絡營辦商現已停止提供無限用量計劃，但我們會繼續監察市場發展

和寬頻服務供應商遵循指引所適用的規定的情況。

87. 為解決流動通訊服務帳單震撼的問題，我們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公佈多項預防措施供業界採用。這些措施包括容許客戶選擇取消個別服務；設立收費上限；為各類根據用量收費的流動服務設立用量上限；向客戶發出提示短訊，提醒他們用量達到預設上限或漫遊數據服務已經啟動等。為提高相關服務資訊的透明度，我們由二零一零年八月起在通訊辦網站公佈和持續定期更新有關個別營辦商用以應付帳單震撼的措施。雖然相關投訴已持續減少，但我們會繼續監察情況。

88. 為提高流動寬頻服務市場的服務水平的透明度，流動網絡營辦商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和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分別公佈其流動寬頻服務的服務承諾及實際表現統計數字。該等服務承諾及統計數字旨在告知公眾有關流動網絡營辦商預期可提供的服務水平的資料，例如網絡可用性、服務修復、客戶投訴處理及技術表現。有關的服務承諾和統計數字會每季更新，並載于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網站或通訊辦網站的連結。我們會繼續監察流動網絡營辦商的表現。

89. 為提高本地固網和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電訊服務收費項目的透明度，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發出自願性質的《關於電訊服務帳單資料及收取帳款的實務守則》，要求電訊服務供應商向客戶提供分項帳單資料以供查核收費，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收取帳款的資料準確，並

在收費方面發生涉及系統性錯誤時及時向通訊辦通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七家本地固網和四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已承諾遵循該實務守則。我們已在通訊辦網站公佈消費者注意事項，並會繼續監察營辦商遵循實務守則的情況。

(9)人力資源管理

90. 我們會繼續提倡部門內的學習文化，並為各級人員提供培訓機會，提高他們的專業和管理能力，以配合最新的技術發展。我們亦會安排海外管理課程，並發掘機會，派遣人員暫駐各決策局、海外規管機構和內地相關機構，以擴闊他們的視野，並為面對更大的挑戰作好準備。

91. 招聘電訊工程師的工作預計會在二零一六年第二季或之前完成。我們計劃在完成招聘電訊工程師的工作後，在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展開招聘助理電訊督察的工作。

* * * * *